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瑞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法 官 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